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一、法人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以下簡稱本財團法人)係由奧地利SOS國際兒童村總會(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合作於民國61年5月15日捐助成立，經桃園地方法院頒發(社四)字第16494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依本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除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外，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貧苦無依兒童收容教養

(二)其他兒童福利服務工作

(三)辦理其他符合本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本財團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基金孳息等。

本財團法人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30,000,000元，包括基金定期存款21,221,360元及不動產8,778,640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團法人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財團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財團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財團法人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財團法人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2)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財團法人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財團法人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財團法人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10~50年

(2)運輸設備：5年

(3)其他設備：5年

(七)收入認列

捐贈、補助及委辦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財團法人實際開立收據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本財團法人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團體，本財團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法計算2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外，符合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S.O.S CHILDREN'S VILLAGE OF TAIWAN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6,599	3,9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27,906	14,544,858
	<u>\$ 16,634,505</u>	<u>14,548,818</u>

本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皆為\$31,170,995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補助款	\$ -	599,700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200	10,058,188	1,178,000	610,000	11,950,388
增 添	-	700,000	-	-	70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00</u>	<u>10,758,188</u>	<u>1,178,000</u>	<u>610,000</u>	<u>12,650,38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200	9,215,440	1,178,000	610,000	11,107,640
增 添	-	842,748	-	-	842,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00</u>	<u>10,058,188</u>	<u>1,178,000</u>	<u>610,000</u>	<u>11,950,3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955,824	918,400	610,000	9,484,224
本年度折舊	-	546,668	141,600	-	688,2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02,492</u>	<u>1,060,000</u>	<u>610,000</u>	<u>10,172,49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709,845	776,800	610,000	9,096,645
本年度折舊	-	245,979	141,600	-	387,5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55,824</u>	<u>918,400</u>	<u>610,000</u>	<u>9,484,2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4,200</u>	<u>2,255,696</u>	<u>118,000</u>	<u>-</u>	<u>2,477,89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4,200</u>	<u>1,505,595</u>	<u>401,200</u>	<u>-</u>	<u>2,010,99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4,200</u>	<u>2,102,364</u>	<u>259,600</u>	<u>-</u>	<u>2,466,16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財團法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S.O.S CHILDREN'S VILLAGE OF TAIWAN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費用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提撥金額	720,000	1,187,200
本期支付退休金	<u>(720,000)</u>	<u>(1,187,200)</u>
12月31日餘額	<u>\$ -</u>	<u>-</u>

本財團法人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0,000元及1,187,200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財團法人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財團法人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8,173元及390,816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五)所得稅

本財團法人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

本財團法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六)淨值

本財團法人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其中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財團法人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30,000,000</u>	<u>30,000,000</u>

2.未受限淨值

本財團法人每年收支決算如有賸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及撥作兒少福利基金外，餘均備供發展本財團法人業務之用。

S.O.S CHILDREN'S VILLAGE OF TAIWAN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功能別費用表如下：

費用性質	108年度	
	業務支出- 兒少安置業務	行政管理 支 出
用人費用	6,319,961	2,527,985
服務費用	2,977,176	622,426
折舊及攤銷	535,844	152,424
訓練費用	58,286	23,314
其他	159,835	-
合計	10,051,102	3,326,149

費用性質	107年度	
	業務支出- 兒少安置業務	行政管理 支 出
用人費用	7,370,756	2,010,205
服務費用	2,799,605	380,835
折舊及攤銷	235,155	152,424
訓練費用	74,123	20,215
其他	317,802	-
合計	10,797,441	2,563,679

